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支付现金和非公开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资产，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品种：A 股股票，证券简称：盈方微，证券代码：000670）自 2023 年 11 月 9 日开市起开始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 2023 年 11 月 23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并申请复牌。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证券最晚将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名称

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World Style”，与华信科合称“目标公司”）49%股权

（二）主要交易对方的名称

1、支付现金和非公开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绍兴上虞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虞芯投资”）、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瑞嗔”）

2、募集配套资金对象

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支付现金和非公开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虞芯投资及上海瑞嗔持有的目标公司 49%股权，同时公司向第一大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企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

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中披露的信息为准。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与虞芯投资、上海瑞嗔、舜元企管签署了《合作意向书》，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和非公开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虞芯投资及上海瑞嗔拥有的标的资产，同时舜元企管向第一大股东舜元企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具体的交易方案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各方承诺，在本意向书签署后，将尽快完成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就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各方完成审计评估以及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进一步确定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

任何一方违反本意向书约定的义务，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本意向书作为各方之后协商并草拟交易文件的基础性文件；只有在各方已经取得所必需的批准，并谈判、批准、签署、交付了正式交易文件后，各方之间方产生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必要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经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 2、经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盖章确认的关于本次重组的意向性协议；
- 3、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